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84.11.29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86.05.14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88.12.29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89.03.15	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	通過
	91.05.15	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	通過
	91.06.11	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	通過
	92.02.25	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	通過
	92.06.11	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	通過
	95.06.13	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	通過
	96.11.23	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	通過
	97.05.13	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	通過
	97.05.16	第 11 次校教評會核備	通過
(修正第八條第 2、項、第九條第 3 項)	97.05.22	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	通過
	97.06.27	第 12 次校教評會核備	通過
(修正第九條第 5 項)	97.10.30	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	通過
(修正第九條第 8 項)	97.12.30	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	通過
	98.01.13	第 5 次校教評會核備	通過
(修正第十二條)	98.03.03	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	通過
(修正第十二條)	98.03.24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99 學年度適用(修正第五條第 3 項第 1 款)	98.05.14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98.09.24	第 1 次校教評會核備	通過
(修正第一、四(第 1 項)、九(第 4 項)、十一條)	98.10.13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修正第五條第三項第 2 款)	99.05.12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四、八項、刪除第九條第九項)	100.01.11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修正第八條第五項)	100.03.15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增加第三條第五項、修正第四條第一、三、增加第四項後段文字、修正第五條第三項、刪除第六項、修正第八條第四項、刪除第八項)	100.04.19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100.04.27	第 7 次校教評會核備	通過
(修正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四及八項、增加第十二條後段文字)	101.04.17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修正第十二條後段文字)	101.05.03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101.05.23	第 10 次校教評會核備	通過
(修正第五、八、九條)	105.04.28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105.05.18	第 8 次校教評會核備	通過
(修正第二~十、十二條)	106.02.23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106.03.8	第 6 次校教評會核備	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訂定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各系所應依校院相關規定訂定系級教師升等評審辦法,送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本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項如下:

- 一、本委員會複審本學院教師之升等。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擬升等教師)應由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所訂定之辦法進行初審,合乎標準者送本院參加升等評審。
- 二、擬升等教師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但擬升等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有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在此限。擬升等教師未按校方規定升等作業時間內提出申請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 三、評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委員參與評審,評審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或教授委員參與評審。
- 四、本校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教師評量。

第四條 擬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將下列各類送審資料一式七份送所屬系級單位彙整:

一、研究著作：

1.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2.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擬升等教師所提研究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3.歷年著作一覽表。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非屬前開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著作，應列於歷年著作一覽表。

送審代表作、參考著作，以已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惟已被接受發表但尚未出版之代表作及參考著作，應在六月一日以前提出接受刊登或出版之證明。其他有關著作之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擬升等教師所提出代表作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應為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擬升等教師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刊登或出版)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校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始得為之。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二、教學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如講義教材、教學理念等)。

三、服務(含輔導)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以下條文服務均含輔導)

四、其他：依各系院級教評會之需求所提出之必要文件。

擬升等教師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院教評會核可後，得將前述第二款至第四款送審資料之年限延長二年。

擬升等教師將送審資料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後，逾收件期限(六月一日)即不得抽換。但依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應予剔除者，不在此限。

各級教評會依前項後段規定通知擬升等教師補件或剔除者，如擬升等教師因個人因素延誤，致影響升等權益，由擬升等教師自負責任。

送審資料經系級教評會送請校外著作審查人審查後，擬升等教師即不得申請撤回，應依程序審議其升等案。

第五條 研究成果之評定要項如下：

一、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包括學術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擬升等教師須由上述著作中自行選擇其中一至三篇(冊)為代表作。代表作不得為擬升等教師碩、博士論文經改寫發表之著作，亦不得為前一升等等級之送審代表作。擬升等教師所提出之代表作若未通過升等，不得再當作下次申請升等之唯一代表作。但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並已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者，不在此限。

二、擬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必須滿足本院升等的基本點數，方得提出申請，基本點數計算如下：副教授升教授，其著作總點數須至少 12 點，以國立交通大學全銜刊登者至少 8 點；若到校任職未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其著作總點數須至少 15 點。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著作總點數須至少 8 點，以國立交通大學全銜刊登者至少 5 點。

三、前款著作之計點方式如下：

1.A 級：以 SCI、SSCI、A&HCI、科技部(國科會)各學門認可之期刊，或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認可之評比機制五年內所收錄之期刊論文為限。五年內之排序在其所屬領域曾排名前 10% (含)者每篇以八點計，介於 10%~20% (含)間者每篇以六點計之，介於 20%~40%(含)每篇以五點計之，介於 40%~60% (含)者每篇以四點計之，介於 60%~80%(含)者每篇以三點計之，介於 80%~100% (含)者每篇以二點計之。

另為鼓勵本院教師投稿 Financial Times 及 UT Dallas 所列之頂級期刊，凡屬此類期刊之論文其計點增加 50%。

2.B 級：非 A 級而發表於五年內 ISI、Econ Lit、FLI、EI 或 TSSCI 正式名單所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以二點計之。

3.C 級：非 A、B 兩級而發表於有審查制度期刊之論文，每篇以一點計之。

論文是否為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若有疑義之虞者，由申請人自行與期刊出版商聯絡提出舉證文件。

以上 C 級著作之刊物由系所自訂，但須訂定準則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學術專書(章)作為研究成果者，須敘明該書之出版狀況及影響度，其評定須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及本委員會複審。

代表作以至少有一篇為 A 級期刊論文為原則，以非 A 級期刊論文為代表作者，須獲過半數系所外審委員之極力推薦。

四、第 2 款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計標準如下：

1.與擬升等教師共同發表之學生作者不列入作者數。

2.若有 N 個作者，排序第 K 位作者得點佔該論文得點數之 $[(N-K+1)/(1+2+3\dots+N)]*100\%$ 。

五、擬升等教師須自評其研究成果，並說明代表作之學術貢獻（如登載期刊之影響指數或代表作被引用次數）。

六、講師升副教授評定之最低標準為最近五年內須著有與博士學位論文貢獻度相當之著作。(本條文只適用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卅一日前為講師之教師)。

七、講師升助理教授評定之最低標準為最近五年內須著有與博士學位論文貢獻度相當之著作。

第六條 教學成果之評定要項如下：

- 一、五年內教學負荷(含課程名稱、修課人數、開授年級)。
- 二、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等)。
- 三、曾獲得之教學獎勵(校、院級教學傑出獎)。
- 四、編寫之教科書與教材及其出版狀況。
- 五、指導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之成效。
- 六、教學理念、效果與課程之改進。
- 七、年資及其他教學相關成果。

擬升等教師須就以上項目自評其教學成果。

第七條 服務成果之評定要項如下：

- 一、學生輔導之具體事蹟。
- 二、校、院、系所、專班行政事務及各委員會之服務。
- 三、教學研究實驗室之規劃、建立與管理。
- 四、研究中心之規劃、建立與管理。
- 五、研究計畫之推動與經費之爭取。
- 六、推廣教育之推動與經費之爭取。
- 七、學術性服務工作，如擔任期刊主編、副主編，主辦學術研討會等。
- 八、政府機關諮詢、顧問性質工作之參與以及社會服務事蹟等。
- 九、其他服務相關成果。

擬升等教師可就以上項目自評其服務成果。

第八條 系級教評會升等評審辦法規範

- 一、系級教評會須主動向本委員會確認申請人過去五年內所有開授課程之教學評鑑資料的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二、擬升等教師的教學與服務兩項目，若按照本院教師評量要點計分，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項目，系級教評會各委員對該項目之評分若低於 80 分則以 80 分計算。
- 三、系級推薦外審的門檻須與院級推薦外審的門檻一致。著作審查人選名單由系級教評會提出至少七人，以曾獲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獎、擔任科技部(國科會)複審委員、於該學門有特殊傑出表現者，或近五年內研究成果表現卓著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限。推薦之著作審查人選名單經院長同意後，由系級教評會以隨機抽取排序方式決定三位著作審查人。
- 四、系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著作審查，不應由送審人建議審查人名單，但送審人可提供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迴避名單應送各級教評會召集人存查。審查人應為校外專家學者並與擬升等教師專業領域相符。審查人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

- 1.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服務。
 - 4.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 五、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研究外審成績獲三位外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評定為「傑出」或「優良」者，系級教評會即應推薦至院級教評會。
- 六、未獲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系級教評會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不通過之具體理由。擬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得於接獲通知五日內以書面說明，向系級教評會提出復議申請，復議時由原評審委員會委員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議，復議以一次為限。前項教師對於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委員會評審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委員會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二時始得開會。進行評審前，各擬升等教師得對其教學與服務成果進行口頭報告。所屬系所主管或教評會委員得就其書面說明予以補充推薦。
- 二、本委員會在審查擬升等教師資料時，若有不利於擬升等教師之陳述，在評分前召集人須書面通知申請人到場或書面說明。
- 三、各委員對每位擬升等教師，分別就教學與服務兩項之表現進行評分(各項之滿分皆以 100 分計之)，評審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每位擬升等教師各項表現之成績係刪除各該項最高分與最低分各一位後取其餘之平均。教學與服務兩項成績之加權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始符合本學院外審資格。教學項目的加權比重為 60%，服務項目的加權比重為 40%。擬升等教師的教學與服務兩項目，若按照本院教師評量要點計分，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項目，各委員對該項目之評分若低於 80 分則以 80 分計算。
- 四、擬升等教師通過第一階段之複審後，系級教評會或推薦之系教評會委員二人以上應對每一擬升等教師推薦至少七位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人選不得為系級之著作審查人員）。院級教評會或推薦之院教評會委員二人以上得於前開著作審查人選參考名單中增列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人選，院級外審委員以曾獲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獎、擔任科技部(國科會)複審委員、於該學門有特殊傑出表現，或近五年內研究成果表現卓著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限。推薦著作審查人選名單經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同意後，以隨機抽取排序方式決定四位外審委員，辦理每一擬升等教師第二階段複審之著作審查，並將系級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員名單及院所選著作審查人名單於送審前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 五、擬升等教師的著作審查過程中，若有審查人提出學術倫理的疑義，本委員會召集人應將該評審意見轉請當事人提出書面說明，送該審查人考慮重新評分。若該審查人仍維持原意見，本委員會召集人得另組評審委員會審查，若經審查結果無違反學術倫理事實者，則該審查人之評分不列入計算。

- 六、本委員會對於擬升等教師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原著作審查人之意見。
- 七、本委員會接獲審查人評分與書面審查意見後，應立即將書面審查意見通知擬升等教師，當事人得於一週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澄清，經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同意後，本委員會召集人應根據該會議決議，請原審查人重審或更換審查人。
- 八、著作審查人應對擬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就以下四種方式表示意見：
 - (甲)傑出 (Excellent)
 - (乙)優良 (Good)
 - (丙)普通 (Average)
 - (丁)欠佳 (Below Average)

外審成績須獲全體外審委員(包括院級四位與系所級三位，共計七位)三分之二以上(含)評定為「傑出」或「優良」者，且升等副教授者，尚須四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升等教授者，尚須三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始達院升等門檻，即推薦升等，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

第十條 未獲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本委員會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不通過之具體理由。擬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得於接獲通知五日內以書面說明，向本委員會提出復議申請，復議時由原評審委員會委員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議，復議以一次為限。前項教師對於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本辦法之修訂須向院務會議提案，並先經院教評會提供意見後，再予審理。

本辦法於「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101年3月1日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已在職且取得升等資格之專任教師（已擔任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滿三年以上者），適用原有規定。